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1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6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中百集团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5年度拟进行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商品的购销合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计划纳入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百集团是以连锁超市为主的国内商业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59），国家商务部重点培育的全国20家大型流通企业之一，是湖北省最大的连锁零售企业。集团旗下中百仓储、中百超市、中百百货、中百电器四家专业连锁公司经营网点1000余家，营业面积200余万平方米，经营品种近10万种，拥有12万平方米常温物流库房，以及库房面积8万平方米的生鲜物流园。中百集团通过构建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三位一体的经营发展格局，形成以商业零售为主，涉及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领域的现代化商业企业集团。2013年，中百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4.78亿元，迄今已连续10年进入国内连锁超市10强，连续多年蝉联中国企业500强。中百集团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再就业先进企业”、“中国商业名牌企业”、“中国证券市场最佳公众形象公司”、“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最具成长前景上市公司”、“全国商务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和谐商业企业”、“全国3.15荣誉企业”、“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等全国、省、市级荣誉200余项。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计持有中百集团的股份占中百集团注册资本的20%，并派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及副总裁李国先生担任中百集团董事，故

公司为中百集团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范围

1、本协议项下交易主体为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中百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2、交易范围：包括生鲜、酒水饮料、休闲食品、干性杂货、冷冻冷藏、清洁用品、家庭用品、文体家电与纺织用品、服装等品类商品的采购。

（二）定价原则和交易方式

本协议项下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各项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及下属企业另行签署的协议执行。

（三）交易限制

1、双方交易应遵循“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

2、本协议项下关联交易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中百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两家公司本着强强联合、互惠共赢的原则，拟在资源、网络、信息、物流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做强做大核心主业。

为实现资源共享，公司与中百集团拟进行商品联合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2014年与中百集团实际发生的商品采购交易额为221.14万元。该项交易有利于发挥两家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议价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满足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